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八版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與頁次
第一編 總則 p.1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災害境況分析 p.5	第三章 災害境況分析	
	第一節 我國近年生物病原災害事件	
<u>彙整國內近年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如附錄二。</u>	(略)	更新原內容並移至附錄二(p.5, 72-90)
第二節 我國重大生物病原災害潛勢分析	第二節 我國曾發生之重要生物病原災害潛勢分析	
<p>一、<u>冠狀病毒相關疫情</u>：(略)</p> <p>二、<u>流感病毒相關疫情</u>：(略)</p> <p>三、<u>登革熱疫情</u>：(略)</p> <p>四、<u>M 痘疫情</u>：(略)</p> <p><u>因應氣候變遷，增列食媒性疾病潛勢分析</u>： (略)</p> <p>未來如何完備及提升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將成為重要之新興課題。<u>為因應氣候變遷增加新興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傳播風險，透過建置新興人畜共通蟲媒傳染病原體基因資料庫、分析新興人畜共通蟲媒傳染病在發燒病患盛行情形、檢測登革熱流行縣市之埃及斑蚊 VGSC 抗藥性基因與趨勢分析，以及建立人畜共通傳染病</u></p>	<p>一、SARS：(略)</p> <p>五、COVID-19 疫情：(略)</p> <p>二、H1N1 流感大流行：(略)</p> <p>三、新型 A 型流感：(略)</p> <p>四、登革熱疫情：(略)</p> <p>無</p> <p>(略)</p> <p>未來如何完備及提升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將成為重要之新興課題。</p>	<p>1. 整併 SARS 及 COVID-19 疫情，並更新其災害潛勢分析(p.5)</p> <p>2. 整併 H1N1、新型 A 型流感疫情，並更新其潛勢分析(p.6)</p> <p>3. 更新登革熱疫情資訊(p.7)</p> <p>4. 增列 M 痘疫情資訊(p.8)</p> <p>5. 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氣候變遷及食媒性疾病之潛勢分析(p.9)</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與頁次
<u>風險評估作業機制，與農衛單位共享重要防疫資訊等，以優化早期偵測與風險研判、及時介入施行疫情防治措施。</u>		
第二編 減災 p.12	第二編 減災	
第一章 規劃生物應原災害防治事項 p.12	第一章 規劃生物應原災害防治事項	
	第一節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協助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p>一、衛生福利部</p> <p><u>(六) 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建議，規劃預防接種措施。</u></p> <p><u>(十一) 督導<u>托育服務及社會福利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u>之傳染病防治衛教及疫情通報作業。</u></p> <p><u>(十五) 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復康巴士。</u></p> <p>三、交通部</p> <p><u>(四) 協助徵用運輸工具運送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設備、人員及醫護、公衛、護理等專業人員。</u></p> <p><u>(五) 督導運輸業設置通用無障礙大眾運輸運具與設施。</u></p> <p>四、教育部</p> <p><u>(二) 督導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衛教及相關防疫工作。</u></p> <p>七、環境部</p> <p><u>督導地方政府配合及協助辦理公共環境清潔、消毒、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清除、廢棄</u></p>	<p>一、衛生福利部</p> <p>無</p> <p>(十一) 督導社會福利及托育機構之傳染病防治衛教及疫情通報作業。</p> <p>無</p> <p>無</p> <p>無</p> <p>四、教育部</p> <p>(二)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傳染病防治衛教及相關防疫工作。</p> <p>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督導地方政府配合及協助辦理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廢棄物清理及飲用水水質標準</p>	<p>1.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下稱災防辦)意見增列(p.12)</p> <p>2. 依研商會議決議修正(p.13)</p> <p>3. 依研商會議決議及交通部意見增列(p.13)</p> <p>4. 依研商會議決議修正(p.14)</p> <p>5. 依政府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及依災防辦意見修正(p.14,15)</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物清理及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管制抽驗、監測環境事項。</p> <p>九、<u>農業部</u></p> <p>十、<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p> <p>(一) <u>協助災害應變期間，執行針對經認定未能依各部會權管法令處理且涉違反廣電法令之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依廣電法令協之核處。</u></p> <p>(二) <u>災害應變期間，依指揮官之指示，協調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廣電事業)與通訊設備(如電信資源、各類通信網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u></p> <p>十九、<u>財政部</u></p> <p><u>配合及協助辦理國有財產之借用等傳染病防治事項。</u></p>	<p>項目管制抽驗、監測環境事項。</p> <p>九、<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p> <p>十、<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p> <p>(一) <u>協助災害應變期間，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u></p> <p>(二) <u>災害應變期間，依指揮官之指示，協調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u></p> <p>無</p>	<p>6. 依政府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 (p.15)</p> <p>7. 依研商會議決議及通傳會意見修正 (p.15)</p> <p>8. 依災防辦意見增列 (p.17)</p>
<p><u>第二節 國際合作機制及管道</u></p>		
<p><u>衛生福利部需建立國際間合作機制及管道，透過即時共享疫情相關資訊、建立交流支援管道及培訓人才，以及早擬定對策，防範未然減少損害：</u></p> <p><u>一、強化新興生物病原檢測與偵測變異株之能力，早期偵測病例及時採行(調整)防治措施。</u></p> <p><u>二、加強疾病監測與傳染病預防措施，完整風險監測及管理，並積極參與 WHO 召開之相關專家會議，同步運用 AI 掌握國際間最新疫情、公共衛</u></p>	<p>無</p>	<p>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及災防辦意見增列，並依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文字 (p.17)</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u>生、實證醫學等資訊，以及早偵測生物病原災害，並適時發布警訊。</u></p> <p><u>三、強化邊境檢疫，參依國際經驗執行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及透過國際合作管道加強醫療人員教育訓練，降低新興生物病原對國內之影響。</u></p>		
<p>第二章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p.19</p>	<p>第二章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p>	
<p><u>六、衛生福利部應辦理生物防護應變裝備及檢驗儀器之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汰換，以確保使用效能，並運用人工智慧以及 5G 智慧科技，建置並升級生物恐怖攻擊現場環境自動採樣及偵檢設備。</u></p>	<p>無</p>	<p>增列因應生物恐怖攻擊之智慧防疫應變措施(p.19)</p>
<p>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 p.20</p>	<p>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p>	
	<p>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p>	
<p>一、衛生福利部應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u>尤其氣候變遷對傳染病發生之影響</u>，研擬災害防救對策(略)</p> <p>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性別、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u>加強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之衛教，宣導內容之呈現方式應符合目標受眾之需求，以達到衛教效果。</u></p>	<p>衛生福利部應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略)</p> <p>(原第二節)</p> <p>三、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以及針對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規劃相關宣導教材，以易讀易懂概念為原則，宣導影片宜有手語版本為佳</p>	<p>1. 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20)</p> <p>2. 依研商會議決議，以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調整及增列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p.20)</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與頁次
	以達到衛教效果。	
	第二節 建立防災衛教之通路	
<p>二、<u>衛生福利部應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與通路，搭配多元化宣傳素材(如：海報、單張等)，適時發布防災宣導資訊，強化民眾災害防救觀念，並應留意相關訊息製作及管道便於外籍人士及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使用。</u></p> <p>三、<u>各級政府應加強與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之合作，強化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等災害弱勢族群之防災衛教，如姐妹會、長照服務據點等。</u></p>	<p>二、衛生福利部應編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短片及疫情訊息網路等)，供民眾參閱，並由教育部及相關公共事業配合辦理，普遍建立全民災害防救觀念。</p> <p>無</p>	<p>1. 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及依衛福部社家署意見修正，並依研商會議決議納入外籍人士(p.20)</p> <p>2. 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20)</p>
<p>第三編 整備 p.22</p>	<p>第三編 整備</p>	
<p>第一章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p.22</p>	<p>第一章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p>	
<p>四、<u>衛生福利部應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如利用社群網站(line、facebook、twitter X、plurk等)及手機簡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發送等方式，並加強與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之合作(如姐妹會、長照服務據點等)，以利即時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u></p> <p>九、<u>衛生福利部應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立傳染病防治模式，以及辦理醫護、藥師、防疫與實</u></p>	<p>四、衛生福利部應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如利用社群網站(line、facebook、twitter、plurk等)及手機簡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發送等方式，以利即時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 <p>無</p>	<p>1. 依國衛院意見及研商會議決議修正(p.22)</p> <p>2. 增列結合公私資源共同防疫之內容(p.23)</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u>驗室等相關人員之培訓及教育訓練。</u></p> <p><u>十、衛生福利部應結合勞動部、交通部等，提升航空、港運、陸運及旅遊從業人員防疫知能且推行相關機構之防疫管理機制。</u></p> <p>九、衛生福利部應整合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如<u>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等</u>，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提高未知生物病原傳染病早期檢驗應變量能。</p> <p>十、數位發展部應規劃協助應變體系相關單位強化資通訊網路與設備之韌性建設及動員準備方案管理等相關事宜。</p>	<p>無</p> <p>八、衛生福利部應整合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提高未知生物病原傳染病早期檢驗應變量能。</p> <p>九、數位發展部應規劃資通訊網路與設備之韌性建設及動員準備方案管理等相關事宜。</p>	<p>3.增列結合公私資源共同防疫之內容，並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陸運(p.23)</p> <p>4.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23)</p> <p>5.依數發部意見修正(p.23)</p>
第二章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措施 p.24	第二章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措施	
	一、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系統整備	
(一)衛生福利部及 <u>農業部應(略)</u> ，於現有監測機制中， <u>導入數據科學應用技術</u> ，以強化國內外疫情監測評估工作。	(一)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略)。	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數據科學應用技術(AI)，及依政府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24)
三、醫療應變及整備	三、醫療及感染管制之整備	
(五)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其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規劃大規模疫苗接種計畫，完備校園、社區等集中接種作業流程，招募醫療院所儲備接種量能，以及透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等系統，進行數位化疫苗接	無	1.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及災防辦意見，增列疫苗接種及相關智慧防疫措施，並依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文字(p.25)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u>種管理。</u></p> <p>(六) <u>衛生福利部應增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韌性與效能， 重塑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強化區域聯防網絡、強化醫療網區協調運作體系、設置特殊病原病人照護中心並辦理感染科相關人才培育。</u></p>	無	2. 增列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精進措施(p.26)
	四、隔離檢疫之整備	
<p>(一) <u>因應災害防救需要，(略)，尤須注意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之隔離、檢疫設施之規劃，且環境應考量跨性別族群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u></p> <p>(三) <u>衛生福利部應建置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透過跨系統資料串接提升檢疫業務管理及執行效率。</u></p>	<p>因應災害防救需要，(略)，尤須注意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之隔離、檢疫設施之規劃，且環境應考量跨性別族群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p> <p>無</p>	<p>1. 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26)</p> <p>2. 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增列智慧防疫措施並依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文字(p.26)</p>
五、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六、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p>(三) <u>衛生福利部應規劃儲備生物病原災害相關疫苗與藥物，進行數位管理，並掌握國內外供應商清單。</u></p>	<p>(三) <u>衛生福利部應規劃儲備生物病原災害相關疫苗與藥物。</u></p>	<p>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增列智慧防疫措施(p.26)</p>
六、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	七、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	
<p>(二) <u>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規劃及執行年度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應參照行政院函頒年度</u></p>	無	1. 依災防辦意見增列(p.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u>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及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核機制辦理演習。</u></p> <p>(四)<u>衛生福利部與國防部就生物恐怖攻擊進行情資、整備之資訊以及培訓人才、設備等資源分享，共同提升國內生物防護應變/檢驗量能。</u></p> <p>(五)<u>衛生福利部應協調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大眾運輸運具及場站從業人員接受疾病管制與控制感染之教育訓練。</u></p>	<p>無</p> <p>無</p>	<p>2.增列針對生物恐怖攻擊之跨部會合作措施(p.27)</p> <p>3.依研商會議決議及交通部意見增列(p.27)</p>
<p><u>七、溝通機制建立</u></p>	<p><u>八、溝通機制建立</u></p>	
<p>(一)<u>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協助疫病防治衛教，以及優先規劃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之訊息傳播通路，並加強與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之合作(如姐妹會、長照服務據點等)，以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u></p>	<p>(一)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協助疫病防治衛教，以及優先規劃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訊息傳播通路，以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p>	<p>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27)</p>
<p><u>八、國際合作機制及管道</u></p>	<p><u>九、國際支援管道之建立</u></p>	
<p>(一)<u>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支援聯繫管道，蒐集生物病原事件最新資訊。</u></p> <p><u>加強與美、日等國家推動雙邊或多邊衛生合作交流，分享新興生物病原防治資訊與經驗，提升疾病監測與診斷，以及藥物及疫苗研發能力。</u></p>	<p>(一) 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支援聯繫管道，蒐集生物病原事件最新資訊。</p>	<p>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及災防辦意見，增修國際合作策略(p.28)</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二)衛生福利部應以<u>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防治訓練網 (Training Programs in Epidemiology and Public Health Interventions Network, TEPHINET)</u>等國際組織為平台，派員參與國際醫藥衛生重要議題研討，提升人員應變量能。</p> <p>(三)衛生福利部應規劃國際人才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支援管道。派員參與新興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生物病原防治、災害防救演習評核機制等相關國際會議、研習及訓練，汲取國際新知，並與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進行經驗交流，建立國際與跨領域人脈，提升我國防疫量能。</p> <p>(五)加強區域防疫量能： 以<u>臺美簽訂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u>」為基礎，辦理新興生物病原相關研討會或訓練課程，加強區域之防疫監測與緊急應變量能。</p>	<p>無</p> <p>(二)衛生福利部應規劃國際人才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支援管道。</p> <p>無</p>	
<p>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防救對策之研究 p.30</p>	<p>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防救對策之研究</p>	
<p>一、衛生福利部應運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落實應變體制，並透過導入國內先進產業技</p>	<p>一、衛生福利部應運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並落實應變體制。</p>	<p>1.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 AI 智慧防疫措施(p.30)</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u>術，推動無人載具、紅外線體溫與空氣品質等物聯網監測、AI 大數據風險預測等各項科技防疫措施，並藉由擬定我國標準化 AI 防疫空間作業指南，逐步擴大落實 AI 智慧防疫。</u></p> <p>二、<u>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單位應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u><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配合推動學術機構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u></p> <p>三、<u>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結合中央研究院與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科技研究量能，進行傳染病潛勢分析及防救對策之研究，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已從事生物病原體基礎研究、檢測、疫苗、藥物等開發研究工作，運用該院生物製劑廠、藥物開發平台進行相關產程開發，與技轉國內廠商，協助廠商完成臨床試驗及產品上市。此外，建置國家感染性疾病資料庫，並設有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與相關技術服務，以收集、儲存傳染性病原體、檢體及病原體衍生物，除將重要的病原體資源分讓給產學研醫界進行測試新研發之藥物及治療方法以外，並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生物安全第三等</u></p>	<p>二、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單位應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學術機構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p> <p>無</p>	<p>2. 依國科會意見修正(p.30)</p> <p>3. 依研商會議決議修正(p.30)</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u>級之動物實驗服務供各界使用，以提升我國在生物醫學技術的發展以及協助政府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u></p>		
<p>第四章 複合式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規劃與衛生保健 p.31</p>	<p>第二章/五、複合式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與衛生保健</p>	<p>原內容移動增編為第四章(p.31)</p>
<p>一、<u>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規劃</u> (略)尤須注意<u>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u>其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規劃，且環境應考量跨性別族群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p> <p>二、<u>衛生保健</u> (一)衛生福利部應規劃民眾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專線，尤須注意<u>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u>之需求規劃。</p> <p>三、<u>傳染病防治</u>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規劃災後防疫消毒工作，並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二)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應規劃調派衛生所(室)或請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p>	<p>一、<u>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規劃</u> (略)尤須注意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規劃，且環境應考量跨性別族群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p> <p>二、<u>衛生保健</u> (一)衛生福利部應規劃民眾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專線，尤須注意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之需求規劃。</p> <p>無</p>	<p>1.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31)</p> <p>2.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31)</p> <p>3.增列複合式災害之傳染病防治整備事項(p.31)</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與頁次
第四編 災害緊急應變 p.32	第四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 p.32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p>一、地方政府應蒐集災情相關資料，必要時應結合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農業等系統進行危害查報工作(略)。</p> <p>四、<u>農業部應監測、蒐集動物疫情狀況，若發現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有危及人類安全之虞，應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u></p> <p>七、衛生福利部得視需要指定老人福利住宿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p>	<p>一、地方政府應蒐集災情相關資料，必要時應結合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危害查報工作(略)。</p> <p>無</p> <p>六、衛生福利部得視需要指定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p>	<p>1. 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32)</p> <p>2. 依研商會議決議及農業部意見增列(p.32)</p> <p>3. 依長照司意見修正(p.33)</p>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啟動機制	
<p>一、(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第 3 項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略)</p> <p>二、(略) 應變機制之啟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流行疫情嚴重度(略)。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同，(略)</p> <p>三、衛生福利部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p>	<p>一、(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略)</p> <p>二、(略) 應變機制之啟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流行疫情嚴重度(略)。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同，(略)</p> <p>三、衛生福利部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p>	<p>1. 依災防辦意見修正(p.33)</p> <p>2. 依災防辦意見修正(p.34)</p> <p>3. 依傳染病防治法修正(p.34)</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2至55條規定,依指揮官之指示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救措施。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或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救措施。	
第二章 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置及組織動員 p.36	第二章 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置及組織動員	
	第一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應變	
	三、緊急應變小組設置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所列應配合及協助防疫事項之中央部會(略)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所列應配合及協助防疫事項之中央部會(略)	依災防辦意見修正(p.36)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三)一級開設:(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略)、環境部、(略)、農業部(略)	(三)一級開設:(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略)	依數位部意見修正,以及依政府組織改造修正部會名稱(p.37)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編組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12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略)。其程序及編組得準用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所訂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辦理。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略),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略)。其程序及編組得準用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所訂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辦理。	依災防辦意見修正(p.38)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力之支援	
三、 <u>主管機關</u> 於發生重大生物病	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與頁次
原災害，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8條、災害防救法第15條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相關規定，(略)	位)及地方政府於發生重大生物病原災害，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相關規定，(略)	18條及災防辦意見修正(p.39)
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p.40	第三章 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第一節 災情資訊之調查與整合	
	一、災情聯合調查處置	
(四) <u>透過雙邊或多邊衛生合作交流，迅速建立病原檢驗標準方法及流程，提升檢驗技術與量能。</u>	無	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增修國際合作策略(p.40)
	第二節 災害之控制措施	
	二、公共衛生介入措施	
(七) 衛生福利部應商請農業部(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通報、 <u>必要時採取撲殺及補償等防治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 ，(略)。	(七) 衛生福利部應商請農業部(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通報、撲殺及補償等防治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略)。	1. 依農業部意見修正(p.42)
(九) <u>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及農業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清除，以及依專業評估因地制宜辦理化學防治措施。</u>	無	2. 依災防辦意見修正(p.42)
	三、醫療介入措施	
(二) 衛生福利部規劃疫苗接種措施時，應考量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以及督導地方政府就 <u>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u>	(二) 衛生福利部規劃疫苗接種措施時，應考量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以及督導地方政府就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	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4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u>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u>規劃可近性服務，<u>針對無法移動至接種場所之高齡者、障礙者、偏遠地區患者等</u>，應建立到宅接種之具體做法，以降低傳染病發生，維護其健康。</p>	<p>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規劃可近性服務，以降低傳染病發生，維護其健康。</p>	
<p>四、<u>災害場所或區域管制：</u></p>	<p>四、</p>	
<p><u>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u>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地區特定場所或區域之封鎖、警戒與交通管制，以及人員之撤離。</p>	<p>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地區特定場所或區域之封鎖、警戒與交通管制，以及人員之撤離。</p>	<p>增修標題、修正權責機關並依健保署、社家署意見修正文字(p.43)</p>
	<p>五、災害資訊之提供與衛教</p>	
<p>(一)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並提供工作人員及大眾應變措施之建議，<u>以及優先規劃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之衛教</u>訊息傳播通路，如發布致醫界通函、相關新聞稿、舉辦社區衛生教育推廣活動，<u>並加強與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之合作</u>，如姐妹會、長照服務據點等，此外，應加強疫情期間獨居老人、遊民、弱勢邊緣戶之輔導、關懷及衛生教育宣導，且安排志工定期至服務區域之長者家中訪視或電話</p>	<p>(一)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並提供工作人員及大眾應變措施之建議，如發布致醫界通函、相關新聞稿、舉辦社區衛生教育推廣活動，並加強疫情期間獨居老人、遊民、弱勢邊緣戶之輔導、關懷及衛生教育宣導，且安排志工定期至服務區域之長者家中訪視或電話</p>	<p>1. 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44)</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問安，關心其生活。</p> <p>(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的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u>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透過新聞稿及社群工具（如 Facebook、LINE 等），即時將災情及應變訊息傳送民眾知悉，並應留意相關訊息製作及管道便於外籍人士及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使用。</u></p> <p>(五) <u>各級政府及相關防疫人員應簽署防疫保密條款，以有效控制不實資訊與假訊息傳播。除各相關部會窗口外，嚴禁第一線人員隨意接受媒體訪問，洩漏疾病控制資訊，降低社會不安。</u></p>	<p>(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的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p> <p>無</p>	<p>2. 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及社家署意見增列，以及依研商會議決議修正(p.44)</p> <p>3. 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44)</p>
<p>七、<u>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法令：</u></p>	<p>七、</p>	
<p>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u>其他相關機關</u>應就生物病原災害相關防治作為<u>控制措施</u>辦理法規制（訂）定、解釋及公告等事務。</p>	<p>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應就生物病原災害相關防治作為辦理法規制定、解釋及公告等事務。</p>	<p>增修標題並參依行政院法規會意見修正(p.45)</p>
	<p>第三節 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p>	
<p>三、<u>人員及物資之運輸：</u></p> <p>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如下：</p> <p>(二)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配合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捷運）相關單位協助<u>（或依需要請交</u></p>	<p>三、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如下：</p> <p>(二)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配合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人員</p>	<p>依研商會議決議及交通部意見修正增列(p.47)</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u>通部協助徵用運輸工具)緊急運送人員(醫護、公衛、護理等專業人員)、設備或物資。有關運送受感染病人部分，除救護車之外，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復康巴士等無障礙運輸載具，以利快速運送病人。</u></p>	<p>或物資。</p>	
<p><u>四、污染處理：</u> <u>(一)環境部督導地方政府配合及協助辦理公共環境清潔、消毒。</u> <u>(二)環境部結合地方環保局，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作業，與一般家戶垃圾收運作業分流。</u> <u>(三)環境部輔導醫院加強放流水抗生素檢測及管理。</u></p>	<p>無</p>	<p>依研商會議決議及環境部回復內容增列(p.47)</p>
<p><u>五、國內外救災支援機制：</u> <u>衛生福利部(略)</u> <u>(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略)，並應留意相關訊息製作及管道便於外籍人士及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使用。</u> <u>(四)捐助之處理：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u></p>	<p>五、衛生福利部(略) <u>(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略)</u> <u>(四)捐助之處理：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支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u></p>	<p>1.依衛福部社家署意見及研商會議決議及修正(p.48) 2.依災防辦意見修正(p.48)</p>
<p>第五編 災後復原重建 p.52</p>	<p>第五編 災後復原重建</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二章 災後復原處理與重建支援 p.53	第二章 災後復原處理與重建支援	
	第二節 醫療與管制作業	
<u>三、預防接種之受害救濟：</u> <u>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u>	無	依災防辦意見增列 (p.54)
	第三節 社區及產業經濟重建與支援	
七、財政部得視狀況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稅捐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並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 <u>相關規定</u> 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七、財政部得視狀況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稅捐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並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依財政部意見修正 (p.55)
	第六節 適用法規與財源因應	
二、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 <u>57</u>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二、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依災防辦、行政院法規會意見修正 (p.56)
第三章 災後檢討與經驗學習 p.57	第三章 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 效益評估	
<u>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評估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法令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等，根據此類疫災進行檢討修訂，以因應下一波疫情之發生。</u>	無	1. 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57)
<u>三、參與國際研討會或多邊合作交流，學習及分享新興生物病原防治經驗及檢驗診斷方法，並與國外專家進行</u>	無	2.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增修國際合作策略(p.5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u>經驗交流及分享。</u></p> <p>四、<u>回顧國際最新新興生物病原防治經驗，研修相關應變計畫及法令規定，及進行重建復原事宜。</u></p>	無	
<p>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p.58</p>	<p>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p>	
	<p>第二章 計畫檢討、修訂之期程與時機</p>	
<p>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u>八—7</u>條規定，衛生福利部應(略)</p>	<p>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衛生福利部應(略)</p>	<p>依災防辦意見修正 (p.58)</p>
	<p>第四章 經費編列</p>	
<p>110年至113年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整體預算由衛福部編列，主要係為防範急性傳染病傳播及蔓延，(略)，<u>完整計畫書(包括工作重點、量化評估指標等)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關於 CDC/重大政策項下，相關經費請詳見附錄五。</u></p> <p>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略)，得依災害防救法第<u>4357</u>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p>	<p>110年至113年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整體預算由衛福部編列，主要係為防範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發生、傳播及蔓延，(略)，說明如下： (說明表略)</p> <p>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略)，得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p>	<p>1.修正文字並依災防辦意見補充中長程計畫相關說明(p.59)</p> <p>2.依災防辦、行政院法規會意見修正(p.59)</p>
<p>附錄 p.61</p>	<p>附錄</p>	
<p>附錄一 地方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項 p.63</p>	<p>附錄一 地方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項</p>	
	<p>災害預防階段</p>	
<p>(四) <u>民眾防災教育訓練</u> (略)</p>	<p>(四) 加強教育訓練。</p>	<p>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63)</p>
	<p>災害緊急應變</p>	
<p>三、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二)災害之控制措施：</p>	<p>三、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二)災害之控制措施：</p>	<p>依研商會議決議增列(p.69)</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3. 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以及辦理規劃協助<u>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優先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相關措施。</u></p> <p>5. 災害資訊之提供與衛教，並優先規劃<u>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之衛教訊息傳播通路，並加強與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之合作，如姐妹會、長照服務據點等。</u></p> <p>(三)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 4. <u>汙染處理。</u></p>	<p>3.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以及辦理規劃協助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優先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相關措施。</p> <p>5.災害資訊之提供與衛教。</p> <p>(三)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p>	
	<p>災害解除時機與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撤除時機</p>	
<p>一、地方政府發現生物病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應依據其專業性，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地區流行疫情嚴重程度等，提報衛生福利部解除之，<u>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二、地方政府可依據地區疫情趨緩，無緊急應變任務或統籌指揮需求時，陳報衛生福利部同意，撤除地方流行疫情</p>	<p>一、地方政府發現生物病原災害狀況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時，應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地區流行疫情嚴重程度等，提報衛生福利部解除之。</p> <p>二、地方政府可依據地區疫情趨緩，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陳報衛生福利部同意，撤除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p>	<p>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第四編/第四章內容修正(p.70)</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指揮中心。										
	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p>二、社區重建與支援</p> <p>(二)為有效推動災民綜合性復原與重建，依災害防救法第4357條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辦理。</p> <p>(五)稅捐之減免或緩徵延期、分期繳納：<u>地方政府得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延期、分期繳納事宜。</u></p>	<p>二、社區重建與支援</p> <p>(二) 為有效推動災民綜合性復原與重建，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辦理。</p> <p>(五)稅捐之減免或緩徵：地方政府得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p>	<p>1. 依行政院災防辦及法規會意見修正(p.70)</p> <p>2. 依財政部意見修正(p.71)</p>								
附錄二 近年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108年至113年）p.72	無	更新 COVID-19、登革熱及 M 痘等近年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之因應措施及檢討與建議，以及行政院法規會、數發部、衛福部長照司、食藥署及健保署等意見修正 (p.72-90)，以及依研商會議決議修正 (p.90)								
附錄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p.92	附錄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二、指揮中心各組業務分工									
<p>(四)醫療應變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小組</th> <th>業務分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療服務</td> <td>1.掌握醫療應變之醫療資源監測如 ICU 病床資源及所需藥品醫療器材（如氧氣、呼吸器等）及</td> </tr> </tbody> </table>	小組	業務分工	醫療服務	1.掌握醫療應變之醫療資源監測如 ICU 病床資源及所需藥品醫療器材（如氧氣、呼吸器等）及	<p>(四)醫療應變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小組</th> <th>業務分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療服務</td> <td>1. 掌握醫療應變之醫療資源監測如 ICU 病床資源及所需醫療器材(如呼吸器、氧氣等)及其分布，</td> </tr> </tbody> </table>	小組	業務分工	醫療服務	1. 掌握醫療應變之醫療資源監測如 ICU 病床資源及所需醫療器材(如呼吸器、氧氣等)及其分布，	<p>1. 依食藥署意見修正(p.95)</p>
小組	業務分工									
醫療服務	1.掌握醫療應變之醫療資源監測如 ICU 病床資源及所需藥品醫療器材（如氧氣、呼吸器等）及									
小組	業務分工									
醫療服務	1. 掌握醫療應變之醫療資源監測如 ICU 病床資源及所需醫療器材(如呼吸器、氧氣等)及其分布，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其分布，並配合指揮中心之醫療資源調度事宜		並配合指揮中心之醫療資源調度事宜	2. 依長照司意見修正(p.96)
(...略)		(...略)		
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	3. 協調住宿機構床位、照顧人力、服務轉介等之調度與支援。	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	3. 協調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長照人力、服務轉介等之調度與支援	
(...略)		(...略)		
(五) 物資組 管理組-物價		(五) 物資組 管理組-物價		3. 依行政院消保處意見修正(p.97)
業務分工	相關部會 (單位)	業務分工	相關部會 (單位)	
3. 監控刻意囤積、哄抬價格等致防疫物資價格異常之情事	行政院消保處 <u>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機關</u>	3. 監控刻意囤積、哄抬價格等致防疫物資價格異常之情事	行政院消保會	
(七) 資訊組/相關部會 (單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七) 資訊組/相關部會 (單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4. 依數發部意見修正(p.98)
三、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三、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架構圖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架構圖		刪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架構圖」
刪除理由：本計畫附錄三項下二、指揮中心各組業務分工，已有指揮中心各任務分組之業務分工與相關部會相關說明，以及前開開設架構圖係以 COVID-19 疫情為例，未必適用其他生物病原災害情況，加以經查閱其他災害防救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第七版）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與頁次
業務計畫，應變中心組織架構部分，多為各任務分組之業務分工說明，故刪除本架構圖。		
附錄 <u>五</u> 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p.100	附錄四 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依 113 年災防白皮書更新預算(p.100)
附錄 <u>六</u> <u>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u> p.101	無	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增列(p.101)
附錄 <u>七</u> 縣（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102	附錄五 縣（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進駐或授權代理情形表	更新各縣市最新資料(p.102-115)
附錄 <u>八</u> <u>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權責分工簡表）</u> p.116	無	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增列(p.116-117)